罪犯薛江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81号

　　罪犯薛江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4月9日出生，户籍地重庆市渝北区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11日作出了(2009)三少刑初字第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薛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薛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6月6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2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7月2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薛江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2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7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4年11月19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5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9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2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9年6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53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2月18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薛江于2008年7月，在永安市，因琐事与被害人发生争执，持刀朝被害人左胸腹部连捅5刀，致被害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　　罪犯薛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73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4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603.5分，合计考核分5976.5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7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5267.5分。考核期违规1次，累计扣3分。即2022年1月27日同他犯发生争吵，扣3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0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531.1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8.17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6.4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薛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薛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